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28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 0 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本學士學位學程依校方規定標準。  
 (四)通識課程：28 學分。  
 1. **核心素養課程**：共 10 類，至少 3 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為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2. **語文素養課程**：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4 學分  
 3. **領域素養課程**：至少 10 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 1 門課程，合計至少 6 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 4 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學程隸屬生命科學學群，此學群課程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 **核心素養+語文素養+領域素養共計 28 學分**，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四、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必修科目如下，最低應修 34 學分

項 目

(9) 分子生物學	半	3
(10) 細胞生物學	半	3
(11) 專題研究(一)	半	1
(12) 專題研究(二)	半	1
(13) 生物技術產官學講座	半	1
(14) 專題討論	半	1

- 五、本學士學位學程最低(含)應選修 66 學分(進修學士班之課程不予採計)。  
 六、輔系：限非生命科學領域之學生修讀，除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加修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  
 七、雙主修：限非生命科學領域之學生修讀，除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至少應加修本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34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 6 學分，共 40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八、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九、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普通化學	半	3
(2) 有機化學	半	3
(3) 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4) 普通微生物學	半	3
(5) 生物化學	全	6
(6) 生物化學實習	半	2
(7) 生物技術導論	半	3
(8) 生物資訊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